

ICC-ASP/3/Res.2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9 日第五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2 对《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的修改

缔约国大会，

决定用以下案文取代《议事规则》第 29 条：

大会应设主席团，由大会从缔约国代表中选出的主席（将主持工作）、两名副主席和 18 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如果标志主席团任期结束的大会的那届常会在日历年中举行的时间晚于前一届常会，主席团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那届会议开始。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主席任期结束前的最后一届常会上选举一位主席。如此选出的主席只有在他/她为之当选的那届会议开始时才履行他/她的职责，并任职至他/她的任期结束。主席团应协助大会履行其职责。
